

ELEVATOR DEVICE AND ELEVATOR MANAGEMENT SYSTEM FOR PROVIDING
GUESTS WITH TEMPORARY ACCESS (Taiwan Utility Model Patent No. M637719)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637719 號

新 型 名 稱: 可允許訪客暫時性使用之電梯裝置與電梯管理系統

專 利 權 人: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新 型 創 作 人: 黃毅群、柯李迪、吳高娟、陳世偉、鄭偉傑、
張智傑、黃煥傑、蕭伊成、吳名鏡、陳瑞文、
許家勳、顏春廷

專利權期間: 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8 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1 日



注意: 本中華民國專利證書係由本局發給, 其專利權之存續與權利行使均應依法辦理。